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跨境	30,327,379	39.19
2	何向东	18,196,428	31.51
3	付丽芳	12,130,951	7.68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51,667	6.74
5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7,831,435	4.06
6	沈阳凯视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771,535	4.92
7	沈阳凯视科技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7,665,415	4.48
8	北京信利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3,600	3.65
9	沈阳兴利科技设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57,716	2.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000	1.8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51,667	12.82
2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7,831,435	9.43
3	沈阳凯视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771,535	9.35
4	北京信利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3,600	6.95
5	兴晟融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0.99	3.3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5.41	2.73
7	黄文兴	21,969.00	2.58
8	黄文兴	21,969.00	2.58
9	普泰中农集团有限公司	1,988,363	2.27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1	1.4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在实施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按原定计划全部实施而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据此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一方面为加快业务发展的整体布局,完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打造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相衔接的眼健康服务模式,形成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未来有支持推广大型医疗设备,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提升和未来发展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拟实施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6,750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自回购期限开始,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内算起;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不得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2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56,340	47.42%	77,336,340	48.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0,690,131	51.06%
三、股份总数	158,026,471	100.00%	158,026,471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1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6,286,340	48.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1,743,131	51.73%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假设全量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用于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对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声誉行为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87,027,156.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447,359.41元,资产负债率为18.26%。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6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使用

不高于6,750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伟先生先行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推动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何伟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何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何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与股价挂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变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四)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五)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公告》。

七、回购股份用于激励的用途
(1)回购股份用于激励的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回笼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自以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披露:若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或存在以下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0%的,将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定期公布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超过半年,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和最低价以及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海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丽珊女士的辞职报告。陈丽珊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丽珊女士于2024年12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丽珊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向陈丽珊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陈丽珊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李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李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海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前符合规定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海,陈丽珊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李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李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女士:李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15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23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采购主管,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采购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述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海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董事陈长庚先生出席。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保持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截至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廷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保持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截至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监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

5、会议地点:公司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s://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